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段2號

承辦人：呂育真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56
傳真：(02)2375-6256

103

台北市承德路1段42號10樓（六和大樓B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00359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說明及相關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局所轄營業人自105年10月起原存摺式統一發票購票證全面換發為卡片式購票證乙案，惠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5年度政府統一發票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案號3決議辦理。
- 二、檢附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說明及相關附件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均含附件〕

局長何瑞芳

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說明

一、臺北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換發作業期程：

- (一)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局不再核發存摺式購票證，凡新設立、遷入、變更或遺失補發等者，一律核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
- (二)自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人仍得持存摺式或卡片式購票證至本局各代售點領購統一發票，惟於該期間已向所在地稽徵機關換發卡片式購票證者，僅可持卡片式購票證至本局各代售點領購統一發票，原存摺式購票證不再沿用。
- (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各代售點不再受理持存摺式購票證營業人領購統一發票，即僅適用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方可領購統一發票。

二、臺北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正、反面樣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啟用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人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區 路 號 樓 代售點服務電話：0800-606066 查詢代售點資料網址： http://invoice.pptof.gov.tw/		統一發票專用章 		負責人章 	
		核發人員 		課(股)長 	
				單照號碼 AQ0234019	

三、臺北國稅局統一發票購票證稅務代理人換發作業流程(詳附件 1)：

- (一)統一發票購票證之換發因事涉各營業人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權責劃分，無法跨稽徵機關換發，故購票證之換發請依營業人營業登記所在地稽徵機關區分，例如信義區之營業人應洽信義分局，無法由他分局所代為換發。
- (二)請電洽各分局、稽徵所窗口預約換證時間，因換證家數眾多，採預約優先制，敬請各事務所配合先行預約，惟稽徵機關人力有限，亦請配合本局人員協調預約日期，並務必於預約日期前來換發，以避免久候情事。
- (三)為因應本局各分局、稽徵所換發作業準備，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二)起開放預約，敬請各事務所配合。

(四)請於預約換證日前3個工作日，將「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填妥(詳附件2)，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交予各分局、稽徵所窗口(倘以電子郵件方式者，郵件主旨請以「xxx事務所105年xx年xx月換發購票證預約申請表」列示)，俾供預先準備換證事宜。

(五)換證日查驗文件：

- 1、「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正本，應蓋妥事務所及負責人章。
- 2、當日領證人身分證明文件。
- 3、各委託人(營業人)之原存摺式購票證、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六)各事務所前往稽徵機關換發購票證時，請先行將各委託人(營業人)之原存摺式購票證、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依「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之順序整理備齊，以加速換發作業。

(七)「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僅單純適用於舊存摺式購票證換發為新卡片式購票證時使用，如營業人於換發卡片式購票證時，併同辦理變更登記事項(如營業地址、負責人、遺失購票證或統一發票章等)其他事由者，不適用本預約申請表。

(八)各事務所倘於單一稽徵機關僅代理1家營業人者，得持「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向稽徵機關，採臨櫃換發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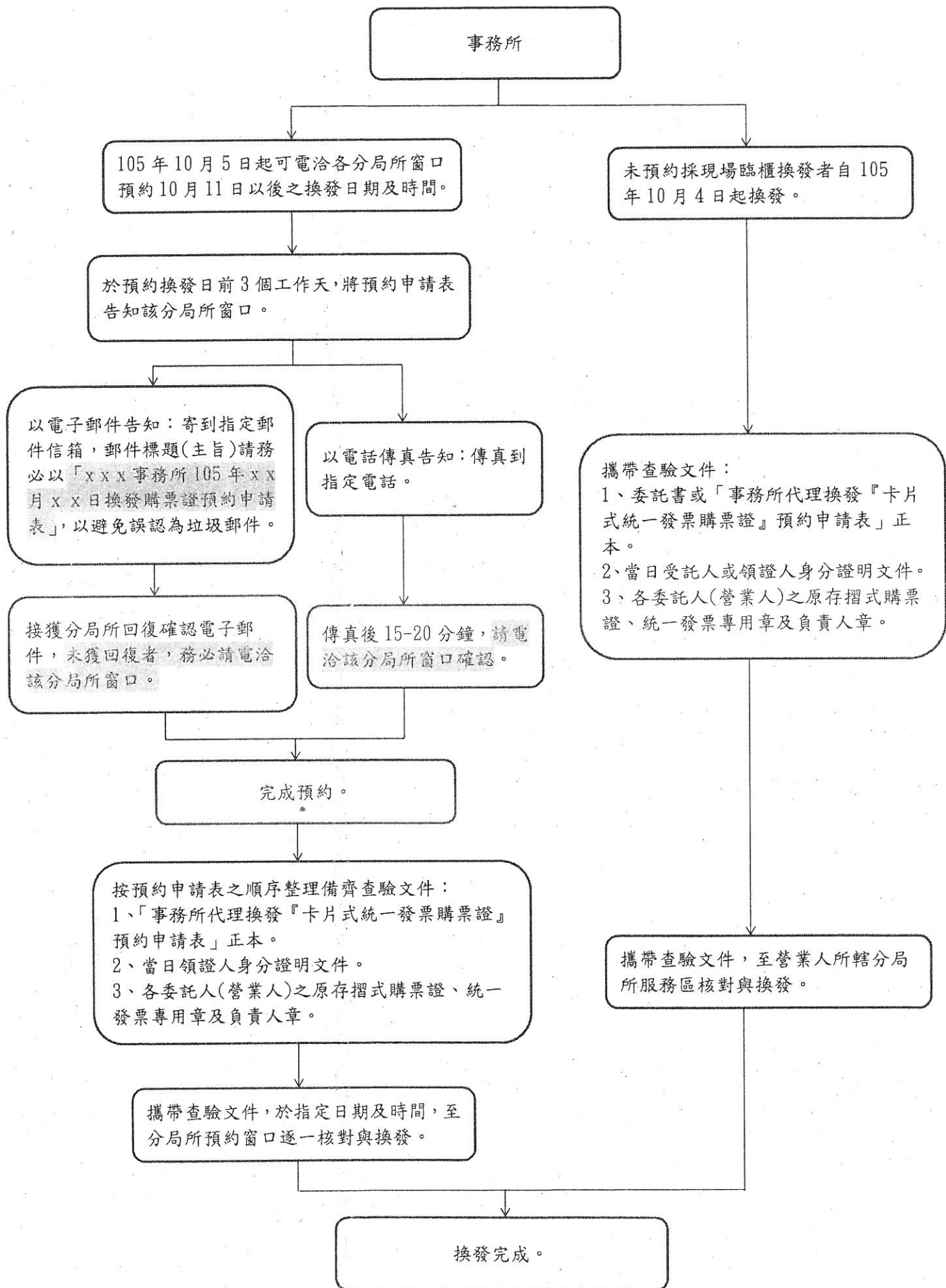
(九)換發卡片式購票證後，仍維持與存摺式購票證相同之購票方式，尚無法跨縣市購買發票，僅得於臺北市15個代售點領購。

(十)各分局、稽徵所預約窗口如下：

機關	項目	稅務代理人約窗口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03 信義分局		蕭小姐	(02)2720-1599	740	na11699@ntbt.gov.tw
04 北投稽徵所		王小姐	(02)2895-1515	115	na03386@ntbt.gov.tw
07 大同稽徵所		徐先生	(02)2585-3833	625	na12668@ntbt.gov.tw

08 中北稽徵所	蔡先生	(02)2502-4181	357	na11140@ntbt.gov.tw
09 萬華稽徵所	林小姐	(02)2304-2270	514	na12310@ntbt.gov.tw
10 中正分局	李小姐	(02)2396-5062	837	na10576@ntbt.gov.tw
11 松山分局	莊小姐	(02)2718-3606	826	na10274@ntbt.gov.tw
12 南港稽徵所	章小姐	(02)2783-3151	320	na10421@ntbt.gov.tw
13 文山稽徵所	楊小姐	(02)2234-3833	814	na10402@ntbt.gov.tw
14 大安分局	沈小姐	(02)2358-7979	145	na11983@ntbt.gov.tw
15 中南稽徵所	許小姐	(02)2586-8885	170	na10662@ntbt.gov.tw
16 士林稽徵所	梁小姐	(02)2831-5171	552	na10362@ntbt.gov.tw
72 內湖稽徵所	林小姐	(02)2792-8671	416	na03290@ntbt.gov.tw

總局聯絡人員：呂小姐(02)2311-3711 分機 2556



事務所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預約申請表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及負責人章

領證人：

扣繳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預約日期、時間：105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營業人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人名稱	營業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 頁/共 頁

(每頁僅填寫10筆營業人資料，如欄位不足填寫時，請換頁填寫)

備註：1、請先行電洽各分局、稽徵所窗口預約換證時間，並於預約日前3個工作日，將本申請表填妥，傳真予各分局、稽徵所聯絡窗口，俾供預先準備換發事宜。

2、請領證人前往分局、稽徵所換發購票證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證使用。

填表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打字，不得挖補或浮貼，如有少數文字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申請書內凡用數字填寫者，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例如：1、2、3、4、5、6、…等。
- 三、「事務所名稱」欄：填寫代理單位之事務所全名。
- 四、「領證人」欄：填寫當日領證人之全名(得於領證時再行填妥)。
- 五、「扣繳統一編號」欄：填寫事務所使用之統一編號。
- 七、「聯絡電話」、「傳真號碼」欄：請確實填寫，有分機者亦請一併填寫，方便聯絡。
- 八、「預約日期」欄：請填寫換證日期時間。
- 九、「事務所及負責人章」欄：請加蓋完整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十、「代理換發卡片式統一發票購票證營業人名冊」欄：請逐一完整填寫代理之營業人「統一編號」、「稅籍編號」、「營業人名稱」及「營業地址」，每頁僅填寫10筆營業人資料，如欄位不足填寫時，請換頁填寫。